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8日會議紀要節錄

#### IV 《噪音管制條例》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1148/00-01(03)號文件)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各項要點，並扼要解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00章)，明確規定當法團觸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時，該法團的管理人員須負上法律責任。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完全支持管制噪音污染的建議，因為噪音污染像空氣污染一樣，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她對《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在1999至2000年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失效感到遺憾。劉議員表示若建造業同意，她支持向法團管理人員發出書面警告的建議，並詢問是否需要提高噪音罪行的罰則，以收阻嚇之效。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根據該條例的現行條文，就噪音罪行首次被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0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為200,000元。2000年的判罪紀錄顯示，關乎建築活動的若干罪行雖已被判處最高罰款額200,000元，但此舉並未能遏止法團第二次犯罪或在其後再犯罪。鑑於重複犯罪個案的數字偏高，劉議員認為應提高重複犯罪的罰則，以收阻嚇之效。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由於法團的管理人員無須就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因而對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往往掉以輕心。有些人甚至把罰款計入工程項目的成本之內。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提高噪音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無法產生充分的阻嚇作用，必需明確規定法團若觸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其管理人員亦須就該法團所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由於被定罪的後果相當嚴重，法團管理人員一定會採取步驟，確保轄下建築地盤的監管工作妥善。此點也是個別業務經營者就噪音罪行再被定罪個案數字偏低的原因。劉議員表示支持早日實施該等修訂建議。

8. 關於會受建築噪音影響家庭的數目，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根據在199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政府當局預計約有100 000人受到工業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噪音(尤其是違反噪音許可證規定的噪音)影響。換而言之，每宗違反噪音規定個案

平均會令約100個家庭受影響。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受噪音影響家庭的數目。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吊銷重複犯罪者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9. 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建議中對建築及工業活動產生的噪音進行監管的大方向。但他亦關注到該等建議修訂涵蓋的範圍及對建造業造成的影响，例如：該等建議修訂會否影響發展商，以及市區重建局和各政府部門的主管須否為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解釋，由於各項建議修訂旨在令法團的管理人員負起法律責任，環保署會就工業噪音向工業樓宇的業權人提出檢控，或就建築噪音按所屬情況向主要承建商或分判商提出檢控。政府當局不可能要發展商就噪音罪行負上責任。至於該條例對政府部門是否適用，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除罰則條文外，該條例所有其他條文均對政府部門適用。若有關當局未能妥善處理政府部門的違規情況，政務司司長將會獲得知會。他補充，非政府組織的管理人員若涉及建築工程的監督工作，則他們亦須就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就現時的建議修訂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不會被視為法團，因為出任業主立案法團的執事純屬自願性質。倘業主須對立案法團所犯涉及環境問題的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便會令他們望而卻步，不肯加入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

10.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本人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的代表。他指出，大部分承建商均奉公守法，很少會重複犯罪。就罰款額而言，無論首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的罰款額均屬偏高，罰款金額有時甚至超過承建商所能賺取的利潤。為此，部分承建商寧可違反噪音許可證的條款，因為他們必須依時完成工程，否則便須承受更重大的金錢損失。他補充，建造業曾與環保署舉行多次會議，他們亦支持管制建築噪音的措施。然而，由於建議的修訂明文規定法團管理人員須就其法團所犯的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建造業認為有必要訂明當局須向有關法團的董事和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為免出現工人刻意在夜間開動機器，令管理人員須就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等情況，建造業希望由業界與政府當局共同擬定適當的業務守則。

11. 蔡素玉議員提出相類的關注問題，並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措施防止工人刻意違反噪音許可證的規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當局會向有關法團發出書面警告，以便他們可採取預防措施。若有人蓄意違反該等規

定，有關法團應通知環保署，環保署若查明屬實，便不會對有關法團提出檢控。

12. 蔡議員認為有必要為書面警告訂定一個有效期，讓法團在指定期限屆滿後有另一個機會就其後再犯的罪行獲得警告。由於建築期可能長達數年，上述安排可確保法團不會在冗長的建築期內因無心之失違反規定而被檢控。鑑於書面警告旨在遏止重複犯罪的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如果該項警告的有效期只能維持若干時間，便無法達到目的。法團作為建築工程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轄下地盤運作妥善及符合各項法例規定。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書面警告制度徵詢建造業的意見，並會與建造業保持密切聯絡，以釋除他們對上述行政安排的憂慮。但蔡議員指出，法團要規管地盤的運作情況實在不容易。她重申，就書面警告訂定有效期一事，政府當局應再詳加研究。石禮謙議員贊同蔡議員的意見，並希望政府當局就訂定書面警告有效期一事再諮詢建造業。

13. 李柱銘議員記得，政府當局兩年前首次提交此等修訂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委員曾表示反對。民主黨的議員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各有關行業，以爭取各行業人士的支持，並於採取執法行動前作出適當的警告。他感到欣慰的是，在政府當局努力下，已與各有關行業取得共識。在業務守則方面，李議員同意，遵行業務守則應可構成以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有效理據，但認為須同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遵行業務守則亦可構成犯罪的有效理據。他表示，若干法例也訂有此類雙向規定，而此類規定將有助當局檢控不遵行业務守則的違規者。

14.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若違反該條例的法團未能證明已設立運作有效的妥善系統，便不能以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並且會遭受檢控。就執法工作而言，建議的規定應已足夠。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業務守則的雙向規定進行研究。該守則旨在設立一個妥善機制，用以防止和規管建築及工業噪音。該守則不會就遵行程序作詳細規定，因為該等程序須不時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已與各有關行業取得共識，而根據有關共識，業務守則旨在提供一套經各方同意的原則而非程序。但若欠缺有關程序，便難以就法團不遵行业務守則而負上法律責任。法團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並須證明已遵照業務守則設立有效系統防止產生噪音。

15. 劉炳章議員詢問，除懲罰措施外，現時有否其他管制噪音的紓緩措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提倡採用伙伴合作方式，著重教育宣傳而並非倚賴執法規管。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曾多次就減低噪音的措施與各個受影響的行業舉行簡介會，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令他們知悉減低噪音的最新科技。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環保署在過去兩年曾與各有關行業舉行40多次簡介會，出席的業界代表總數超過3 000人。政府當局現時已為不同行業制訂7套減低噪音的指引。政府當局亦曾就該條例的建議修訂與香港建造商會舉行多次會議。

16. 劉議員建議提供優惠，鼓勵有關行業採用發出較低噪音的器材，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組)(下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時表示，建築公司清楚知悉建築活動使用的器材必須符合現行的噪音標準。承建商通常會在申請噪音許可證時表明會採用較寧靜的器材，以期增加批出許可證的機會。除非夜間工程所用器材的整體噪音符合噪音限制，否則當局不會簽發噪音許可證。

17. 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招標文件中訂明須採用的建築器材類別，藉以作為預防產生過量噪音的措施。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政府當局須讓建築公司自行選擇其採用的器材，因為建築公司或須因應地盤情況而採用不同的器材。房屋署正在試驗一種使用液壓裝置的新拆樓技術，此種技術所發出的噪音遠較傳統方法為低。若證實此種技術適用的話，政府當局會嘗試加以推廣。至於是否可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可接受的噪音水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當局向業界發出的指引已就噪音水平作出規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倍努力，全力鼓勵各行業採用發出較低噪音的器材。